公告「10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申請案分 3 次受理：

一、第 1 次截止受理時間：101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二、第 2 次截止受理時間：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三、第 3 次截止受理時間：101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受理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2 樓

洽詢電話：03-5216121*330、492 傅小姐